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小字第25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被告 邱文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被告邱文誠(原名:邱奕華)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邱文誠(原名:邱奕華)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觀察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
01 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魏賜琪